

类别：C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签发人：李文琪

长交函[2021]22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复函

姚莲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735路公交车后沟站站位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735路公交车线路，经营线路为：库峪停车场—樊家十字，配备24辆新能源空调车，日发班次144班，营运里程31公里，设置站点52个，由长安区客运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运营企业在安

全的前提下，按照方便乘客、站距离合理的原则，科学设置站点。经确定的站点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您提案中建议将 735 路后沟站向西迁移至党家崖，经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交警部门 and 区客运公司进行实地勘察后认定，党家崖所处坡道位置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公交设站的要求。后沟站附近现代化农业种植基地较多，对推动区内农业旅游经济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目前，后沟群众出行可选择在后沟站、韦兆中学站乘坐 735 路公交车。

对于我们的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我们将努力提升业务水准，力争为乘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电话：85293384

联系人：辛沛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